

××××人民检察院

不予逮捕决定书

(存 根)

××检××不捕〔20××〕××号

案 由 _____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_____

不予逮捕原因 _____

移送部门 _____

送达机关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人民检察院
不予逮捕决定书

(副 本)

××检××不捕〔20××〕××号

_____：

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号逮捕意见书移送
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经审查
认为：_____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逮捕犯罪
嫌疑人_____。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请依法通知公安
机关立即执行，并在公安机关执行三日以内将执行情况通知本
部门。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不予逮捕决定书

××检××不捕〔20××〕××号

_____：

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号逮捕意见书移送
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经审查
认为：_____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逮捕
犯罪嫌疑人_____。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请依法通知
公安机关立即执行，并在公安机关执行三日以内将执行情况通
知本部门。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不予逮捕决定书

××检××不捕〔20××〕××号

_____：

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号逮捕意见书移送
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经审查
认为：_____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逮捕
犯罪嫌疑人_____。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请依法通知
公安机关立即执行，并在公安机关执行三日以内将执行情况通
知本部门。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不予逮捕决定书

(回 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现将你院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号不予逮捕决定书的执行情况通知如下：决定不予逮捕的犯罪嫌疑人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释放/变更为_____。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公章)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为负责捕诉的部门在审查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时，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符合逮捕条件，决定不予逮捕犯罪嫌疑人时使用。

二、第二联、第三联中应写明不予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原因，如认为不构成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没有社会危险性或者认为应当适用监视居住等。

三、第二联、第三联的抬头部分填写移送部门，第四联的抬头部分填写公安机关，第五联的抬头部分填写执行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

四、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由负责捕诉的部门附卷；第三联交移送部门；第四联对于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应当填写该联，送达公安机关执行；第五联为执行回执，由执行机关执行后交人民检察院附卷。